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江明海
電話：02-24287801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關貳字第1140153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196936_11428P017364_1140153782_114D2082070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3 12:30:33

線

人事室　　114/12/03

1140110277